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736 号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73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736 号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莹

林莹



雷江

雷江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40,760,2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505.74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8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321.20 万元。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账金额人民币 746,240.1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6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6,660.12 万元,为 2021 年至 2024 年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68,318.64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30,657.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7,462,401,064.8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286,407,250.80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2,556,977.3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0,193,985.74
置换预先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6,632,041.8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1,084,464.07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235,491,122.31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23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年度末余额	453,186,395.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6384	11,595,739.12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012300526512	306.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137950000005	24,742,201.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287437000001	4,955,261.4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3620000001	59,286,612.6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398712000002	51,580,231.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2229000001	14,939,091.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85,956,344.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1	7,93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763	9,999,814.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28	42,169,816.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806	15,827,436.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699110906	13,025,909.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1903020529200083928	119,099,695.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 1）	731902818710908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2）	1811290104001946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 3）	600277378277	0.00
合计		453,186,395.50

注 1：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注 2：因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注 3：因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对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23,000 万元。报告期内具体的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收益金额	是否归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00%	3,320,83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31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预计 3.00%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3.00%	1,454,795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45%	441,67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2.50%	378,082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2.87%	1,202,227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33,00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月12日	1.24%	103,12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16,000,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1.24%	50,000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6,000,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2月1日	2.87%	1,243,864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2月26日	2.58%	2,918,316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220,00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3月1日	1.47%	826,222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3月1日	1.49%	150,222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3月28日	3.17%	859,72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3月11日	2.35%	351,53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2.35%	39,91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2.35%	19,959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3月28日	3.15%	350,075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000	2024年1月6日	2024年4月5日	2.05%	1,213,151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3月1日	2.74%	22,526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2.86%	1,551,452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3月1日	2.63%	64,833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24年2月8日	2024年3月11日	2.78%	97,464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4年2月8日	2024年5月8日	2.89%	142,392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5月31日	2.38%	3,028,360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4月27日	1.14%	143,750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	2024年2月8日	2024年3月11日	2.73%	35,929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	2024年2月8日	2024年5月8日	2.89%	641,44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31日	2.35%	93,35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3月29日	2.40%	572,05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1.51%	62,05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45%	123,50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45%	308,76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45%	123,507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7月1日	2.30%	359,100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	2024年4月1日	2024年7月1日	2.88%	1,219,001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7月25日	2.40%	946,849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1.14%	57,5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8月12日	2.40%	556,27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8月12日	2.40%	247,233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0,000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1日	2.88%	1,631,756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3日	2.89%	498,452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7月1日	2.74%	93,068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8月29日	2.90%	321,781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9日	2.01%	2,307,47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7月12日	2.20%	7,47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9月13日	2.30%	118,46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9月18日	2.30%	117,20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2.25%	11,096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0月8日	2.76%	217,72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30日	2.30%	229,37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30日	2.30%	86,014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1月30日	预计 1.80%	未到期	未到期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1月30日	预计 1.90%	未到期	未到期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15,000,000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1.59%	60,000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1.59%	120,000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1.59%	8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1.62%	204,444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440,000,000	2024年9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预计 1.60%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1.62%	202,222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1.60%	8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	2024年10月12日	2025年1月12日	预计 1.60%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2月6日	预计 0.80%-2.70%	未到期	未到期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预计 1.29%-3.37%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7日	预计 1.30%-1.95%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3月31日	预计 1.30%-2.00%	未到期	未到期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子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调整为 2026 年；同意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的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 万元，并通过提供募集资金借款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的投资金额，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1,000 万元调整为 19,470 万元，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7,000 万元调整为 28,530 万元，并根据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的投资金额，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9,000 万元调整为 21,300 万元，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中车轨道工程机械研发中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1,000 万元调整为 8,700 万元，并根据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32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29.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660.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35,752.82	180,381.25	29,168.75	86.08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41,445.87	84,479.85	22,603.15	78.89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否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7,277.09	61,605.21	25,321.79	70.87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0,114.34	69,015.18	10,984.82	86.27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否	93,100.00	93,100.00	93,100.00	8,938.95	43,042.57	50,057.43	46.23 ¹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167,661.20	167,661.20	0.00	168,136.06	-474.86	10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6,660.00	744,321.20	744,321.20	113,529.07	606,660.12	137,661.08	81.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项目部分使用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尚未完成募资资金的置换，因此投入比例相对较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80,193,985.74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632,041.84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23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1,683,186,395.50 元（其中包括购买投资产品人民币 1,230,000,000.00 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报告期内，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具体详见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的公告》。